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《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《证券日报》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了一则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《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》主要内容

刘栩(身份证号:1102231969*****90):

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你立案。

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立案告知书》(0102026026 号)。限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配合调查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102026025 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3)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日